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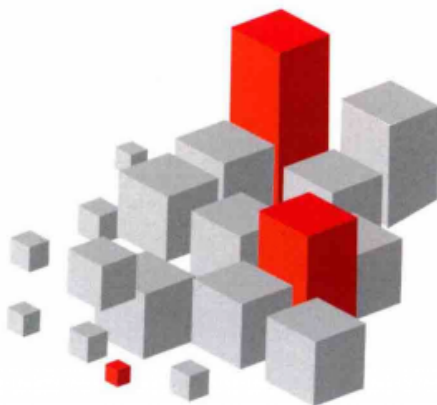
成都农村养老保险研究

CHENGDU NONGCUN YANGLAO BAOXIAN YANJIU

陈家泽 王德文 高文书 周 灵 余梦秋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winshare 文轩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农村养老保险研究

CHENGDU NONGCUN YANGLAO BAOXIAN YANJIU

ISBN 978-7-220-09115-5



9 787220 0911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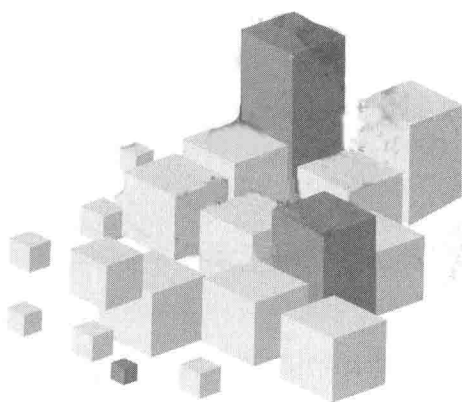
定价：38.00元

世界银行委托项目研究

成都农村养老保险研究

CHENGDU NONGCUN YANGLAO BAOXIAN YANJIU

陈家泽 王德文 高文书 周 灵 余梦秋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都农村养老保险研究/ 陈家泽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220-09115-5

I. ①成… II. ①陈… III. ①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研究—成都市 IV. ①F842.7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4982 号

CHENGDOU NONGCUN YANGLAO BAOXIAN YANJIU

成都农村养老保险研究

陈家泽 王德文 高文书 周 灵 余梦秋 著

责任编辑	周 颖
装帧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何秀兰
责任印制	李 剑 孔凌凌
出版发行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E-mail	sichuanrmcbs@sina.com
新浪微博	@四川人民出版社官博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7 86259453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457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7.2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220-09115-5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453

序

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控制政策的实施，中国经历了快速的人口转变。在2000年，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7%，标志着中国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此后，中国老龄化步伐不断加快。2010年，中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比重已经达到13%，农村人口老龄化更是达到15.4%。在城镇化加快推进、农村人口和劳动力流动的背景下，农村老龄化更加严峻。加快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是中国应对快速老龄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更是实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保障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

在各地改革探索经验基础上，2009年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即“新农保”在全国范围试点实施，到2013年基本实现制度上全覆盖，这项制度填补了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空白，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义。在新农保加快实施的同时，2011年7月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也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由于城镇与农村两个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差别较小，这为城乡居民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提供了基础。伴随着新农保在全国范围快速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也在探索和发展之中。建立统筹城乡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成为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

成都市在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的居民养老保险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自2003年以来，成都市在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民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给全国的新农保框架设计提供了有益的经验。2009年，成都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民养老保险与国家新农保制度进行整合，建立起了城乡一体化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这

为我国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养老保险提供了重要借鉴。

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与全国的总体思路基本一致，但改革步伐更快，制度设计和实施等又具有自身特点，主要体现在筹资方式、缴费档次、政府补贴和制度推进等方面。在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大背景和框架下，成都市进一步制定了城乡社会保险发展两步走的举措：第一步是从2010年到2013年，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重点，实现相应人群的制度全覆盖；同时将农民工社会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城镇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一体化。第二步是从2013年到2015年，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该制度内城乡居民缴费、待遇等方面的完全一体化，并实现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顺利接续和转移，构成一个城乡居民完全平等，可以自由转移接续的养老保险体制。

应该讲，成都市的改革措施与全国整体的改革思路是一致的，并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示范性。然而，随着改革措施的相继推进，如何解决制度设计和外部环境方面的挑战，是亟待需要回答的问题。从成都的改革实践看，这些问题包括参保激励与扩大覆盖面、政府补贴和养老待遇的公平性、养老金筹资与财政投入可持续性、提高统筹层次与基金管理水平、提高经办服务水平与能力等方面。

本书是成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和世界银行中国和蒙古局的有关学者，在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对成都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演进、参保缴费、保障水平和财政负担等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书中对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体化改革的做法、创新和政策含义等，都有深入的分析，对研究我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作为一名长期研究中国人口与经济问题的学者，我很高兴看到本书顺利出版，特将其推荐给读者。

蔡 昉

2014年1月5日

目 录

序	蔡 昉 (1)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保障一体化：成都城乡居民养老改革及启示	(5)
一、改革进程与设计特征	(7)
二、参保与保障状况	(13)
三、问题与挑战	(21)
四、成都改革的启示与创新意义	(29)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33)
第二章 成都城乡居民养老社会保障一体化的制度研究	(38)
一、引言	(38)
二、成都城乡居民一体化养老保险的政策设计与改革进展	(41)
三、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管理和统筹层次	(51)
四、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与信息化管理	(52)
五、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的创新性意义	(54)
六、完善成都一体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建议	(60)
第三章 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与参保者特征	(64)
一、社会养老保险覆盖情况	(64)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者特征	(68)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影响因素的计量经济分析	(77)

四、小结	(81)
第四章 缴费档次选择与经济负担	(83)
一、参保基本情况	(83)
二、缴费档次选择	(87)
三、缴费的经济负担	(101)
四、小结	(106)
第五章 养老保障水平与养老预期	(109)
一、养老金领取	(109)
二、养老金水平	(111)
三、养老金使用	(115)
四、养老预期	(116)
五、小结	(118)
第六章 财政补贴与筹资	(120)
一、预测方案及假设	(120)
二、政府补贴资金	(123)
三、基金收支状况	(130)
四、小结	(133)
参考文献	(135)
附件 1 研究背景和调查方案	(137)
附件 2 三个样本县的调查乡镇和村总结	(149)
附件 3 成都市未来至 2030 年人口预测	(180)
附件 4 养老保险有关政策文件	(206)
附件 5 成都市农村养老保险调查问卷	(253)
后 记	(270)

导 言

成都市作为国家级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2010年率先在全国实施了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探索对于构建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具有重要借鉴意义。2010年4—10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成都市社会科学院与世界银行中国和蒙古局组成联合课题组，选择金堂、崇州、双流三县（市），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发放家庭调查问卷1500份，实际有效样本为1409户、4792人。课题组实地调查了各级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并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全面调查和评估了成都市城乡一体化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实施情况。

成都养老保障改革与全国总体思路 and 方向基本一致，但改革步伐更快，制度设计和实施具有自身特点。2009年全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简称“新农保”）开始试点实施，2011年全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实施，这两项制度的衔接将是社会保障改革的重要内容。成都早在2007年就开始探索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2008年开始探索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2010年4月，成都出台《成都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将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两项保险制度合并，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筹资方式。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更多参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对于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都采取个人缴费方式筹资，个人缴费为缴费基数10%，政府补贴为缴费基数的2%，两者合计为12%。其中，8%划入个人账户，4%划入统筹账户。而全国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中统筹部分主要来自政府的财政补贴，即每月55元的基础养老金。成都制度设计为居民保险与

职工保险之间的制度衔接创造了条件。

二是缴费档次。成都制度按照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设计五个档次，每档按照10%递进，从10%到50%。农村居民可选择五个档次中任何一个档次，城镇居民从40%和50%两个较高档次中选择，缴费档次随着每年缴费基数的变化而变化。而全国“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固定水平确定缴费，分为五个档次或十个档次，从100元到1000元，缴费档次相对固定。成都制度的缴费水平相对于全国更高，而且动态性、灵活性更强。

三是政府补贴。成都制度的政府补贴按照缴费基数的2%补贴个人缴费（即“补入口”），没有直接补贴养老金（即“补出口”），而全国制度采取固定水平既“补入口”又“补出口”。成都制度没有考虑到养老金补贴，但补贴制度对居民参保激励相对更强，政府补贴水平也高于全国。

四是制度推进。考虑到农村居民缴费能力有限，成都市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创新方式推动制度的城乡统筹推进，每年从土地出让金中拿出一定比例设立“耕地保护基金”，每年每亩补贴300—400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居民参加养老保险，从而降低农村居民缴费负担，同时也为地方土地财政收入合理利用开拓了一个新方向。

“成都模式”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示范性，在改革推动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覆盖水平快速提高，大多数老年人的基本养老问题得以解决。但是，改革探索过程中也出现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覆盖面扩大的难度越来越大。实际参保者大多数为40岁以上的居民，年轻人的参保率非常低，而且，超过一半的参保者选择最低档次。更出乎预料的是，受教育水平、收入水平更高的人参保率并不更高也不强烈，反而更低。未参保的居民大多数并非受限于缴费能力，而是缺乏参保动力，当前制度对年轻人的激励不够，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的难度将越来越大。

二是财政资源倾向于更多补贴富人。按照相同比例对不同档次给予补贴，使有能力选择较高档次的人获得更多的财政补贴，养老待遇水平明显更高，根据测算，最高档次的养老金平均约为最低档次的3倍。这虽然有利于鼓励居民选择较高档次，但由于城乡之间和城乡内部居民收入水平和缴费能力的差异，

可能造成财政资源更多地补贴富人，导致养老水平差距扩大的公平性问题，从而背离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一体化的目标。

三是筹资压力越来越重。在个人缴费筹资方面，成都制度与职工工资挂钩，而工资水平一般以快于居民收入的速度增长，个人缴费负担加重将影响居民参保和缴费筹资。在政府补贴筹资方面，成都制度的补贴标准在起步阶段就高于全国总体，而且将随着缴费基数的调整而快速提高，根据测算，仅农村居民参保的财政补贴每年需30亿元—40亿元。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覆盖面扩大以及待遇水平提高，财政负担将越来越大。

四是统筹层次与管理水平较低。成都制度仍然没有突破区（市）县的统筹层次，管理上仍然实行城乡分开，这一方面将限制基金的保障能力，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城乡分置而造成养老福利新的不平等，成为城乡一体化道路上又一个障碍。在基金管理方面也未能实现突破，同样沿用定期储蓄的管理方式，承受越来越严重的通货膨胀风险。

五是经办能力严重不足。随着制度快速推进，业务经办能力与服务水平问题凸显，成都市263个乡镇仅有535名保险业务经办人员，平均每个乡镇仅约2人，而且大多缺乏良好的专业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的投入不足也成为制度推进的瓶颈，大多数乡镇与村之间没有建立社保信息网络与共享平台，导致农村居民参保便利性较差。

“成都模式”出现的问题和挑战既有全国共性的问题，也有改革先行先试带来的独特问题，但实质和关键在于制度设计，尤其是要处理好激励水平与公平性、保障水平与筹资负担之间的关系，这正是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应该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深化制度改革，加快从制度全覆盖到人员全覆盖。制度整合是深化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改革的关键，应该尽快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老农保”“新农保”以及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无缝衔接，保证制度上全覆盖。利用财政补贴的制度设计增强参保激励，目前缺失的基础养老金补贴（即“补出口”）可以参照全国的制度设计予以完善，推动人员全覆盖。

二是完善财政补贴机制，实现社会保障的公平性。为防止过多补贴富人、扩大养老水平差距，建议对不同缴费档次采取差别化的补贴政策，对高收入者的补贴率要适当低于中低收入者。更加重视对低收入和困难群体的支持，除了重度残疾人和低保家庭之外，建议将低收入家庭纳入缴费减免的范围，基础养老金补贴可以考虑采用普惠制的国民养老金方式，保证所有群体均能公平享受一个基本的养老福利。

三是加强基金筹集和运营，保障财务可持续性。在财政补贴方面，建议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从制度上确保财政补贴筹资，同时，地方需要处理好中央、省级财政补贴的衔接。在基金运营方面，可以考虑实施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试点，投资范围逐步扩展到债券、基金、基础设施、主导产业等，提高保险基金收益率。

四是提高统筹层次，防范潜在风险。建议设立市级统一的城乡养老保险基金专户，按照收支两条线方式实行基金专户管理。同时，成立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审批和监督预算执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五是增强经办服务能力，实现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并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社保网络体系，加大对现有资源的整合和空白领域的投入，特别是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制定经办服务流程和标准化的服务内容，加强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经办服务经费可考虑列入财政预算。

第一章 社会保障一体化：成都 城乡居民养老改革及启示

21世纪以来，中国经济进入统筹城乡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阶段上，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政策优先考虑的着力点，成为缩小城乡差距和打破二元经济格局的重要手段。事实上，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中国城乡之间及地区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政策目标带来了巨大挑战。这种差距不仅体现在收入上，而且体现在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方面。改革过程中所形成的碎片化的社会保障体制，影响着劳动力流动和劳动力市场效率的提高。从发展阶段上看，中国正处在从中等收入国家向高收入国家迈进。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制是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重要内容，对打破“中等收入陷阱”和保持长期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

顺应经济发展阶段变化和构建和谐社会所提出的要求，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在整个改革期间，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基本上遵循先城市、后农村的改革路径。这种制度上的路径依赖符合中国经济整体改革的逻辑，也就是讲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本身就是整体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率先改革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城市就业和社会福利体制改革的重要条件。如果没有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支撑，国有企业改革、城市就业社会福利体制改革势必举步维艰。一旦城镇社会保障体制框架确立之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就应该摆上政策议程。不过，这个根据人群和职业的分步骤、渐进式的社会保

障体制改革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政策体制的碎片化难题。

在新的发展阶段上,社会保障体制从碎片化走向一体化应包含在统筹城乡发展的命题之中。统筹城乡发展涵盖社会、经济、政策和文化等方方面面。其中,就业和社会保障一体化是劳动力市场一体化的重要内容,是统筹城乡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和组成部分。在统筹城乡经济发展过程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迫切要求让城乡居民均能够享有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并借助一体化的制度框架通过均等化来实现一体化。从人口转变角度看,中国是一个未富先老、拥有最多老年人口的发展中国家。2010年,中国每十人中就有一个60岁以上老龄人口,而且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高于城市。今后20年里,人口老龄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加快城乡养老社会保障体系是应对快速老龄化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是实现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人人享有基本保障的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

在探索统筹城乡发展过程中,2007年,成都和重庆被选为国家级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这不仅是统筹城乡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延伸。按照国务院批复的改革试点方案,成都可以在城乡规划、行政管理体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户籍制度、产业发展等九个方面“先行先试”。成都市是中国西部最重要的特大中心城市,是国家确定的“三中心两枢纽四基地”,具备以中心带动外围、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基础与条件。自2003年以来,成都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入手,持续推进和实施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城乡统筹发展战略,探索出一条具有成都特色的发展道路。与此同时,成都也在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民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对于全国的新型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制度)框架设计提供了有益的经验。2009年,成都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民养老保险与国家新农保制度进行整合,建立起了城乡一体化的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这对于建立全国一体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体系有启示和借鉴意义。

本章旨在全国的大背景下,考察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体制一体化改革的做法、创新和政策含义。本章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对成都养老体制改革做

了简要回顾，介绍了成都一体化城乡居民养老体制的设计特征，以及与新农保的相似性和差异性；第二部分利用农村居户调查描述当前参保状况和特征；第三部分讨论了从政策全覆盖走向人口全覆盖过程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体系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第四部分讨论了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障一体化改革的创新和启示；最后是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改革进程与设计特征

在整个改革期间，成都养老保险体制改革历程基本上是全国的一个缩影，而且为新农保框架设计提供过有益的探索。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和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整合，也将为全国的后续改革积累经验。成都城镇职工养老保障体制改革遵循全国统一的制度设计，与全国同步。除此而外，成都先后还建立了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老农保、新农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民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不同制度。

（一）改革进程

从全国层面来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以老农保和新农保为两个里程碑式的标志。这个过程大体分为四个阶段：一是改革探索阶段，从1986年到1991年。1986年，国家“七五”计划要求各地进行农村社会保险的试点探索。二是老农保阶段，从1992年到2002年。在早期试点探索的基础上，1992年民政部制定了《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采取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的筹资模式。但是，缺乏政府投入、机构调整、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老农保从1998年之后一直处于停滞不前状态。三是新农保准备阶段，从2003年到2008年，国家为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在成都、宝鸡、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进行试点准备。四是新农保试点阶段，即2009年以来。在新农保试点准备的基础上，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原则，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结合，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对于城镇居民，2011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开展城

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从7月开始在60%以上城市试点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2012年实现制度全覆盖。

成都养老保障制度改革，是在全国大背景下发生的，与全国整体改革在某些方面具有一致性，但同时又具有自身的特点。2003年，成都出台针对农民工的《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实行一项保险5项待遇（老年补贴、工伤补偿、住院医疗费报销、医疗个人账户和女职工生育补贴），要求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为农民工参保。2004年，成都建立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制度，对被征地农民进行农转非，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制度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2007年，成都出台《成都市农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探索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农民养老保险制度。这项试点安排在金堂县率先进行，为全国的新农保制度设计提供了有益参考。金堂县也被列入全国首批全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试点县。2008年，成都开始建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城镇未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老年群体的养老问题。2010年，成都出台《成都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整合，在缴费标准、个人账户、待遇计发等方面参照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以利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转移对接。同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直接并入城镇职工，农民工综合保险也可以转接到城镇职工保险，农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合二为一，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经过近年来的推进改革，成都消除了社会保障制度的碎片化，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农民工综合社会保险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一体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及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序对接，从而形成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内容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模式。

（二）制度设计

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设计，是按照“保基本、全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原则，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制度设计。在整体思路，它与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设计有别，主要体现在筹资方式、

缴费档次和待遇水平等方面。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设计基本上参照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对于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都采取个人缴费方式筹资，个人缴费比例10%，政府补贴2%，两者合计为12%。其中，8%划入个人账户，4%划入统筹账户。这种设计方案，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转移与衔接创造了条件。相比之下，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对于统筹部分主要来自政府的财政补贴，也就是基础养老金部分每月55元，即“补出口”每年660元。

在缴费档次上，成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按照成都城镇职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按比例缴费，分为五个档次，每档按照10%递进，从10%到50%。农村居民可选择五个档次中任何一个档次，城镇居民要求选择40%和50%两个档次。与此对照，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是按水平缴费。前者分为五个档次，按照100元递进，从100元到500元；后者分为十个档次，从100元到1000元。

在国家新农保试点之前，成都出台地方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方案，采取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的筹资方式，按照全省社会平均工资30%到50%为缴费基数建立三个档次。国家新农保制度实施之前，为了保持一致性，成都在建立成都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时，增加了10%和20%两个缴费档次。同时，把参保对象的年龄从年满18周岁下调到16周岁，与国家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保持一致。

领取养老金待遇需要累计缴费15年。参保人距年满60周岁不足15年的，应按年或按月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对于年满60周岁及以上年龄的参保人，其缴费方式分为两类：在新农保试点县，如金堂县，如果子女参保，老年人不需要缴费，则可以享受每月55元基础养老金待遇。对于非新农保试点县，可选择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10%到50%五个档次任何一档作为缴费基数，按照12%费率一次性缴纳15年养老保险费，个人可以享有55元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待遇。对于城镇年满60周岁居民，则可选择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40%和50%两档中任何一档作为缴费基数，按照12%费率一次性缴纳15年养老保险费，个人可以享有55元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